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0-060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5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刊登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署《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并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续督导义务,东方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接。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申万宏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申万宏源与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申万宏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申万宏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申万宏源与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918,725股新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结合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最终确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559,72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6元,募集资金总额893,999,994.36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7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6-0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申万宏源分别与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系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0年6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59810107	171,559,126.25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3583300039	145,370,512.94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81743	206.39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81867	52,675,901.15
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4453800066	1,755.93
合计			369,607,502.66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1900059810107,截至2020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171,559,126.2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九江市老鹳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偿还银行借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志丹、包建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专户

甲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1913583300039,截至2020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145,370,512.94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新建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偿还银行借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志丹、包建祥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专户

甲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30000100000181867,截至2020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52,675,901.15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新建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志丹、包建祥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专户

甲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30000100000181743,截至2020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206.39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新建九江市老鹳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志丹、包建祥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戊方”)

一、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1914453800066,截至2020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1,755.93元。该专户仅用于丙方新建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戊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戊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戊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当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每半年度对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志丹、包建祥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丙方专户的资料;丁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丁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戊方。丁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戊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戊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戊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能电力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为自有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4] 98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1亿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00亿元,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2,430.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4)第21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 1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和节余情况

公司以资本金注资及委托贷款等两种方式向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等五个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募投项目	安排资本金总额	安排委贷总额	合计
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11.37	40.07	51.44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6.49	22.01	28.50
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2.60	10.90	13.50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4.00	0.00	4.00
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	1.80	0.00	1.80
合计	26.26	72.98	99.24

因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总投资额调整,原有募集资金额度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为更好地盘活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7年8月、2019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将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及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3.27亿元及其专户利息投入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详见公司第2017-033号、2019-007号临时公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向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97.49亿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3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38亿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投项目	资本金投入总额	已发放委托贷款总额	资本金投入及委托贷款发放总额
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11.33	39.45	50.78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5.02	22.01	27.03
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2.60	10.90	13.50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6.18	0.00	6.18
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	0.00	0.00	0.00
合计	25.13	72.36	97.49

(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目前上述五个募投项目均已建成投产,其中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及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已完成竣工决算。三门核电有限公司(即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并由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根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包括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已实施完毕,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为自有资金方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53,801.6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转为自有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对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浙能电力本次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为自有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联席保荐机构同意浙能电力实施本次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为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5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10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1.5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号)。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0年7月20日到期赎回,公司及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5亿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25.28万元。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3.35%	83.52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3.35%	41.76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1.5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403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9日	1.25%或3.00%或3.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40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9日	1.25%或3.00%或3.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年化1.25%)范围内的利息。本存款利率挂钩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价格波动区间 (每盎司黄金 “期初价格-355美元至期初价格+160美元”),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3.00%(年化);如果价格水平向上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3.20%(年化);如果价格水平向下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1.25%(年化)。

(二)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 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景岳堂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2019年7月1日	2019年8月10日	3.00%	是	13.4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079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19年7月1日	2019年9月6日	3.30%	是	60.58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079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2019年7月1日	2019年9月6日	3.30%	是	36.3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TH00096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3.30%	是	165.45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TH00096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3.30%	是	82.73
景岳堂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	3.20%	是	48.8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3.35%	是	83.52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3.35%	是	41.7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403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9日	1.25%或3.00%或3.20%	否	-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Z0140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9日	1.25%或3.00%或3.20%	否	-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3、招商银行付款回单及结构性存款计息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0-05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24,235,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9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谢春林先生主持会议。鉴于防控新冠疫情的需要,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管通过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解正林先生、宋德星先生,董事苏新刚先生、赵耀铭先生、邓伟栋先生、田晓燕女士,独立董事曲毅民先生、吴树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刘威武先生、副总经理闫武山先生、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徐晖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新建2艘VLCC向船厂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